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7-A340-20

修正案号: 39-2044

- 一. 标题: 严格执行飞机维修手册第5章规定的部件使用寿命
- 二. 适用范围: 适用于所有A340系列飞机
- 三. 参考文件:
 - 1.DGAC 颁发的 AD97-267-072(B)
 - 2.A340 AMM 第 5 章修订 5(1997.7.9)
-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在本适航指令生效后,必须严格遵守A340 飞机维修手册第5章修订5中规定的部件使用寿命。
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7年11月15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7年11月11日
- 七. 联系人: 何正华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

62688899-26120